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6.528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491665%,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9844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512,000 | 41,441,600 | 12个月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字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字 | 1862,6862 |
| 末“6”位数字 | 794054 |
| 末“7”位数字 | 5820699,0820699,3320699,8320699 |
| 末“8”位数字 | 53523803, 13523803, 33523803, 73523803, 93523803, 05236596, 30236596, 55236596, 80236596 |
| 末“9”位数字 | 093786494 |

凡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30,55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惠通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东莞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货币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莞银行作为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类006555、C类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货币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通货币基金定投业务

- 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东莞银行于固定扣款日按照投资者指定金额,自动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扣款的一种投资方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投资者需通过东莞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东莞银行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东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和变更和终止以东莞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 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东莞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费用优惠活动内容以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东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执行,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东莞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环境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s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决策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代码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
| 基金代码 | 00655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非港股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根据《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519,C类份额:014520)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202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基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年份 | 日期 | 2025年非港股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
|------|-------|-------------------|
| 2025 | 1月8日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4月21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7月4日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10月29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12月24 | 香港圣诞节前平日假期 |
| | 12月25 | 香港圣诞节前平日假期 |

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根据《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958)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202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基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年份 | 日期 | 2025年非港股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
|------|-------|-------------------|
| 2025 | 1月8日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4月21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7月4日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10月29 | 香港国际劳动节、复活节假期 |
| | 12月24 | 香港圣诞节前平日假期 |
| | 12月25 | 香港圣诞节前平日假期 |

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日起,适用基金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1348 | 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21349 | 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1日。若有关活动,以兴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兴业银行发起认购业务时(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基金认购费率1折优惠。若享有折扣的认购费率高于固定费率,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决策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础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净值日期 |
|----|-----------------|--------|
| 1 | 德邦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0783 |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